

## 學務處

- 一、全校預訂於9/20(五)上午9時21分配合全國高中職校實施「國家防災日」演練。【生輔組】
- 二、教育局108學年度推動「畫我友善校園」創意比賽，已在“我的活動家”網頁公告(<https://fb.106tv.com/>)活動日期即日起至10/15(二)止徵件期間：9/16(一)~9/30(一)票選期間：10/1(二)~10/15(二)獲選獎金特優2萬元、優選1萬元、佳作3千元。鼓勵各班踴躍報名參加~【生輔組】

## 教務處

- 一、108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訂於12/07(六)舉行相關簡章請上<https://exam.sce.ntnu.edu.tw/abst/>查詢。如有需要報名表請洽教務處註冊組鳳姿老師處領取，報名日期：即日起至9/20(五)截止。【註冊組】
- 二、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軍公教遺族、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符合以上資格之同學，尚未繳件者，請於9/20(五)前利用下課時間至教務處鳳姿老師處繳交，有特殊原因無法按時繳交者，請先告知鳳姿老師。【註冊組】
- 三、107學年度第2學期學期成績前三名，將於9/26(四)舉行頒獎儀式，請受獎同學於當天早上7:30前至潔人大樓天井集合，受獎名單請詳閱【附件】，名單如有誤，請於9/20(五)放學前至教務處註冊組修改。【註冊組】
- 四、9/19(四)晨間活動為英語朗讀比賽，請參賽選手於7:40分至天井集合，遇雨天則順延至9/26(四)比賽。
- 五、高一新生班級不拍攝大頭照要自行繳交相片電子檔者，請導師協助在收新生相片電子檔時，一定要注意相片品質，是否符合下列規格，否則註冊組將予退件：
  - (1)相片背景平面白色無其他景物
  - (2)取上衣第二顆扣子以上頭像，其他多餘需自行裁切
  - (3)相片大小需大於30KB以上，解析度300pdi以上
  - (4)為維護品質不接受手機自拍之大頭照
  - (5)不論男女額頭及雙耳均需露出，同身分證件要求規【註冊組】
- 六、108年度在校生丙級檢定證照費繳費單，已於9/10(二)開始發給各班至各地彰化銀行或超商(另行負擔手續費10元至15元)繳費，請在9/22(日)前完成繳費，繳費完畢請將收據聯第二聯交至註冊組備查銷帳。【註冊組】

## 教 務 處

- 七、各項獎助學金申請辦法詳如附件。【註冊組】
- 八、9/19(四)為高三英語朗讀比賽，請參賽選手準時到達指定地點進行參賽。【教學組】

## 輔 導 室

- 一、請全校輔導股長在 9/20(五)下午第五節課集合，如果班級 A 卡未繳交，就請帶著全班 A 卡帶來集合。集合地點：潔人二樓團諮室。【輔導組】
- 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海報設計暨四格漫畫比賽」詳如附件。【輔導組】
- 三、請各班於 9/20(五)前繳交觀賞新心劇團演出兩篇心得至輔導室。【輔導組】

### 行天宮文教基金會助學金

申請資格：

家境清寒或家庭變故學生。

所須證件：

- 1.申請表。
- 2.蓋有本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
- 3.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 4.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
- 5.災難、變故或重症證明:如身心障礙手冊、重大傷病卡、死亡證明書、醫療診斷證明書、服刑或重大災害證明。
- 6.一戶至多限二名申請。

校內申請期限：即日起至 9/20

參考網站：[https://www.ht.org.tw/p1\\_religion5.htm](https://www.ht.org.tw/p1_religion5.htm)

### 宜蘭縣政府優秀清寒學生獎學金

- 1.設籍宜蘭縣六個月以上；
- 2.不含夜校、補校、研究所、實習生、在職進修及空中大學之學生
- 3.以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身分之學生為優先錄取，各組均以 30 名為限，餘各組 20 名分配予一般優秀學生。

申請資格：

學業平均成績、操性成績需 80 分以上(如無操行量化成績者，需檢附無申誡(警告)以上懲處之成績單以資證明)。

繳交文件：

- 1.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 2.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需蓋學校戳章)
- 3.低收入戶證明正本或殘障手冊(學生本人)

申請方式：

- 1.自行送件申請。
- 2 本獎學金僅開放網路申請(以其他方式申請者，不予受理)，請於 9/1-9/20 下午五點至 <http://rff.ilc.edu.tw/prize/>網址登錄申請。

校內申請期限：即日起至 9/20

### 王陳靜文慈善基金會獎助學金

獎助學金申請對象及金額：

設籍臺北市、新北市，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學生，學業成績八十分以上，由

學校統一推薦辦理申請。

申請辦法：

1.應檢具之證明文件：

- (一)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已蓋有最近一學期註冊章)。
- (二)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最近三個月內)。
- (三)低收入戶、清寒、急難證明文件(或由學校出具證明)。
- (四)學業成績單正本或影本(需加蓋學校章)。
- (五)最近三個月內二吋照片一張(黏貼)。

2.申請未合格者，本會不另行通知，申請文件也不予退還。

校內申請期限：即日起至 9/27

### 新北市原住民獎學金

申請標準：

設籍本縣 6 個月以上之原住民學生（以學生本人戶籍資料身分註記為準），低收入戶學生優先發給，若仍有名額再依學業或智育平均分數高低擇優發給。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有記過以上處分者及一年級新生不得申請

成績：

就讀私立高中、職（含五專一至三年級）或私立大專院校：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在 70 分以上。具低收入戶證明者，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在 60 分以上。

申請文件：

- (一)申請書暨領款收據：須經就讀學校完成初審核章。
- (二)前一學期成績單：請以螢光筆標示學業或智育平均成績，為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學校承辦人職章」。
- (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無則免附）。

校內申請期限：即日起至 9/28 止

### 新竹縣政府獎學金

設籍新竹縣六個月以上，在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就讀之家境清寒學生，申請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應合於下列條件之一，且未享有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者：

1.高中、高職學生德行成績甲等 (八十分以上)，學期成績及體育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無不及格科目者。

繳交證件：

- 一、申請書。
- 二、成績證明書。

### 三、 清寒證明

校內申請期限：9/28

#### 桃園市清寒優秀原住子女獎學金

設籍桃園市四個月以上，具原住民身份可申請

##### 一、清寒學生獎學金：

1. 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
2. 具低收入戶資格
3. 單親家庭負教養責任一方無力撫育者
4. 父母一方亡故，監護人無力教養者
5. 家庭有重大變故，生活困難者

請檢附中低、低收證明或導師填具之證明並簽章證明。

##### 二、優秀獎學金

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繳交證件：

1. 申請書
2. 學生證影本及申請人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若無可用監護人郵局帳戶影本)
3. 上學期成績單
4. 清寒證明(中低、低收證明或導師填具之證明並簽章證明。)

校內申請期限：即日起至 9/28 止

#### 財團法人郭錫瑠先生文教基金會

家境清寒，前學期智育成績列乙等(70 分)以上

應繳證件:

成績證明乙份

低收入戶證明

【每班一名】

校內申請期限：即日起至 10/1

#### 中華電信基金會方賢齊先生獎學金

- 1.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且學業成績全部及格者。(如以等第計分者至少需達 A<sub>-</sub>，成績換算對照表請見附件說明)
- 2.前一學年操行評語，無負面評語者。
- 3.需符合低收入戶或家庭清寒條件。
- 4.以上三項條件皆須符合，始能申請本獎學金。



需繳交文件

- 1.填具高中組申請表格乙份
- 2.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及操行評語（上下學期）
- 3.自傳（最多不得超過 1000 字）
- 4.在學證明（學生證影印本）
- 5.低收入戶（清寒）證明或村里長證明
- 6.教師推薦表格（請見申請表格）
- 7.其它：社會服務或社團服務經驗（若無，可免繳）

校內截止時間：10/3 止

### 台中市政府獎助學金

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現為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有書面證明者：

- （一）持有區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 （二）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經導師出具證明者。
- （三）其他家境清寒，經導師出具證明者。

檢附下列證件：

- （一）申請書（如附件）。
- （二）戶口名簿影本。
- （三）低收入戶證明書或導師證明。
- （四）在學證明書及前學期加蓋學校證明章之成績單影本。

校內申請期限：10/13 止

### 林蘇珊珊照護基金隔代教養清寒助學金

申請條件：

1. 隔代教養家庭須領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請向戶籍地所屬區公所申請)，或清寒證明書(請向戶籍地所屬里長申請)。
2. 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其中一位須符合年滿 65 歲(原住民年滿 55 歲)之條件。
3. 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其中一位領有重大疾病手冊者，則不受申請條件 2 之年齡規範，亦可申請獎助學金

審核檢附資料：

1. 務必請學生詳填個人資料於「申請表格」，若申請學生家長無銀行帳戶或郵局帳戶者，請另行於空白處註明告知，否則補助金將無法發放。
2. 繳交「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一份）；或領有重大疾病手冊者，請提供醫師診斷書影本（一份）
3. 申請人之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4. 申請人之戶口名簿影本（一份）

5. 申請人在學期間歷年學業成績及操行評量表（一份）

校內申請期限：10/13

財團法人中華民族發展基金會辦理 108 年「優秀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8 月 22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80093909 號函辦理。

二、申請對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之高中（職）在學學生。

三、申請方式：填具後附申請表並檢具表列相關文件影本各乙份，寄送「台北市信義區 11059 信義路五段 150 巷 2 號 16 樓 1600 室財團法人中華民族發展基金會」收，錄取者通知擇期發給，未錄取者不另通知。

四、申請期限：即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15 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嘉義市清寒優秀學金獎學金

申請資格：

(一)設籍嘉義市六個月以上，(不包括補習學校、進修學校、夜間部、推廣進修班、建教班，在職專班)家境確係清寒且各科成績符合下列標準，而未享受其他公費或獎助金補助者均得自一年級下學期起申請獎助。

(二)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三)操行成績(德育或綜合表現)八十分以上或未有曠課或記過之紀錄。

檢附證件：

(一)申請書一份（如附表），並由學校核章。

(二)原肄業學校前學期成績證明書。

(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低收入戶者，應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書。

校內申請期限：10/15

南投縣政府獎學金

申請對象

(1) 學生設籍南投縣 6 個月以上。

(2) 未享有公費及政府其他獎學金。

(3) 持有低收入戶證明或因家遭變故至生活困難、家境清寒由導師出具證明者。

申請資格

學業、操性成績總平均分數 80 分以上。未享有公費及政府其他獎學金。

繳交文件

1.申請書。

- 2.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 3.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
  - 4.學生證影印本。
  - 5.低收入戶學生者，並須檢附鄉（鎮、市）公所出具之證明；如為身心障礙者（含父母或申請學生），須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
- 校內申請期限：即日起至 10/15

### 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申請資格：需具備中華民國之國籍，就讀國內各級日、夜間部及補校在學學生（含當學期畢業生）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需為「顏面損傷」或「重大燒傷」之在學學生。顏面損傷是指其頭、頸、臉部需有明顯可見之損傷或疤痕者。

「陽光子女助學金」，需父母一方為顏面損傷 或 重大燒傷之在學子女申請。  
請參照網站

<https://www.sunshine.org.tw/news/announce/news20170901>



# 能仁家商107學年度第2學期學期成績第一名名單

請於9/26早上7:30前至司令台前集合

普二忠	龔英慈	第一名
商二孝	潘慧貞	第一名
商二甲	張采郡	第一名
商二乙	方詩萍	第一名
資二忠	呂曼鈺	第一名
資二仁	林楷鎰	第一名
設二2	胡蕙心	第一名
觀二忠	陳怡潔	第一名
餐二孝	林欣儀	第一名
餐二仁	陳萱	第一名
餐二愛	黃鈺庭	第一名
餐二甲	邱虹慈	第一名
餐二乙	陳冠潔	第一名
設二1	何宛禎	第一名
幼二忠	李珮甄	第一名
美二孝	王資淇	第一名
美二仁	林詩宸	第一名
美二甲	邱玟綺	第一名
美二乙	邱挹珊	第一名
服二忠	吳祐綾	第一名
演二忠	王靖琳	第一名

普一忠	劉芷妤	第一名
商一孝	曾秀文	第一名
商一甲	陳柏伸	第一名
商一乙	詹淑安	第一名
資一忠	邱奕翔	第一名
籃一忠	蘇建中	第一名
資一仁	林承毅	第一名
設一1	鄭巧柔	第一名
觀一忠	黃微媗	第一名
觀一忠	曾詠諭	第一名
餐一仁	徐驊辰	第一名
餐一愛	楊秀蓮	第一名
餐一甲	余珍卉	第一名
餐一乙	劉耀東	第一名
設一1	翁予晴	第一名
幼一忠	李宜珍	第一名
美一孝	黃以恩	第一名
美一仁	陳廷函	第一名
美一甲	林元茜	第一名
美一甲	溫立薇	第一名
美一乙	葉姝嫻	第一名
服一忠	李昱儀	第一名
演一忠	賴侶錚	第一名

如遇天候不良，頒獎儀式順延（以當天早上廣播為主）

能仁家商107學年度第2學期學期成績第二名名單

請於9/26早上7:30前至司令台前集合

普二忠	駱奕成	第二名
商二孝	柯人瓔	第二名
商二甲	林韶恩	第二名
商二乙	謝淑卿	第二名
資二忠	蔡瑜庭	第二名
資二仁	黃佩瑋	第二名
設二2	陳佩琪	第二名
觀二忠	劉佩伶	第二名
餐二孝	林芷嫵	第二名
餐二仁	羅文彤	第二名
餐二愛	黃稚洵	第二名
餐二甲	廖葳亞	第二名
餐二乙	李柏諺	第二名
餐二乙	黃俐瑄	第二名
設二1	王婷誼	第二名
幼二忠	蔡安琪	第二名
美二孝	林琬瑜	第二名
美二仁	高舒琦	第二名
美二甲	陳瑩柔	第二名
美二乙	陳虹年	第二名
服二忠	李婕筠	第二名
演二忠	李柏翰	第二名

普一忠	林鈺珊	第二名
商一孝	張希仔	第二名
商一甲	白君敏	第二名
商一乙	張婷瑄	第二名
資一忠	譚秉家	第二名
籃一忠	鄭博謙	第二名
資一仁	顏孝倩	第二名
設一1	簡慈嫻	第二名
餐一仁	郭文揚	第二名
餐一愛	沈志傑	第二名
餐一甲	劉甜甜	第二名
餐一乙	龔慧伶	第二名
設一1	李芊喻	第二名
幼一忠	陳利雅	第二名
幼一忠	劉菁芳	第二名
幼一忠	林鼎逸	第二名
美一孝	施宥妍	第二名
美一仁	高余惠 <sub>綸</sub>	第二名
美一乙	鄭冷翎	第二名
服一忠	周祐平	第二名
演一忠	林冠君	第二名

如遇天候不良，頒獎儀式順延（以當天早上廣播為主）

# 能仁家商107學年度第2學期學期成績第三名名單

請於9/26早上7:30前至司令台前集合

普二忠	郭岱霖	第三名
商二孝	黃筱棋	第三名
商二甲	吳鎔鈴	第三名
商二乙	林世炅	第三名
資二忠	林伽欣	第三名
資二仁	高忻彤	第三名
設二2	陸庭歡	第三名
設二2	黃憲緯	第三名
觀二忠	任珮儀	第三名
餐二孝	王筱雯	第三名
餐二孝	林羿萱	第三名
餐二仁	廖冠評	第三名
餐二愛	陳彤	第三名
餐二甲	謝佩蓮	第三名
設二1	簡曼如	第三名
幼二忠	李安妍	第三名
美二孝	何欣樺	第三名
美二仁	王宣茹	第三名
美二甲	陳紫柔	第三名
美二乙	李苡瑄	第三名
服二忠	李玉女	第三名
演二忠	黃雅琪	第三名

普一忠	鄧螢姍	第三名
商一孝	羅苡珊	第三名
商一甲	陳敏姿	第三名
商一乙	丁婉麗	第三名
資一忠	蔡家妤	第三名
籃一忠	呂庭安	第三名
資一仁	賀珮芸	第三名
設一1	徐子桓	第三名
設一1	郭怡萱	第三名
觀一忠	黃宥嘉	第三名
餐一仁	陳日勝	第三名
餐一愛	許文龍	第三名
餐一愛	蔡婷芸	第三名
餐一甲	林慶雲	第三名
餐一乙	陳容鈺	第三名
餐一乙	陳瑋	第三名
餐一乙	彭昱綺	第三名
餐一乙	林珊婷	第三名
設一1	林仁楷	第三名
美一孝	劉惠心	第三名
美一仁	吳麗芬	第三名
美一甲	田燕禎	第三名
美一乙	陳慧芯	第三名
服一忠	陳思諭	第三名
演一忠	張杰	第三名

如遇天候不良，頒獎儀式順延（以當天早上廣播為主）

## 新北市 108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 「海報設計暨四格漫畫比賽」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8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
- 二、新北市 108 年度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總體計畫。

#### 貳、目的：

- 一、落實關懷中輟學生，激發學生潛能。
- 二、建立優質生命信念，體現生命價值。
- 三、落實性別平等觀念，營造尊重氛圍。
- 四、深化人權、發揚品德良善校園環境。

####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新北市三重區五華國小。

肆、收件時間：108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四)至 11 月 28 日(星期四)(郵寄以郵戳為憑，親送最遲請於 11 月 28 日下午 4 時前送達五華國小輔導處)。

#### 伍、收件方式：

- 一、請以學校為單位，進行內部初選後擇優送件，參賽作品請學校郵寄至新北市三重區五華國小輔導室(241 新北市三重區集賢路 89 號)。
- 二、每件參賽作品背後請張貼個人報名表(附件 3)及授權書(附件 2)，文件請以正楷書寫清楚。
- 三、學校承辦人請依「項目」填寫學校作品清冊(附件 4)並核章，紙本隨件寄送，電子檔寄送至下列電子郵件信箱，主旨請寫明：○○國小(中)海報漫畫比賽學校作品清冊。

(一) 高中暨高職組請 e-mail 至 [selinachiu0601@whes.ntpc.edu.tw](mailto:selinachiu0601@whes.ntpc.edu.tw)

(二) 國中組請 e-mail 至 [dgs@whes.ntpc.edu.tw](mailto:dgs@whes.ntpc.edu.tw)

(三) 國小高年級組請 e-mail 至 [linlin.tina@whes.ntpc.edu.tw](mailto:linlin.tina@whes.ntpc.edu.tw)

陸、聯絡方式：五華國小輔導室，聯絡電話：28578087 分機 113 或分機 114。

## 柒、實施規則：

一、四格漫畫比賽用紙設定為 4 開用紙(約 53\*39cm)，格式請依照比賽範例（附件 1），海報設計比賽用紙為對開用紙(約 78\*54cm)，各項比賽紙張材質及使用顏料不限，海報設計以平面為主，立體作品不予收件，繪製內容以生活中所見所聞之事物為主，並能表達出對各主題的體驗、省思與感受。

二、組別：（一）高中組（二）高職組（三）國中組（四）國小高年級組。

三、項目：分「海報設計」與「四格漫畫」兩項。

四、參賽主題：

（一）**關懷中輟學生**：學習路上不缺課，以中輟預防關懷、通報協尋或復學輔導為主題範疇。

（二）**生命教育**：以生命教育之體驗為範疇，關懷生命，體現生命價值。

（三）**性別平等教育**：防治校園性騷擾、拒絕約會暴力、建立友善人我關係等。

（四）**人權法治教育**：以守法、尊重他人與尊重生命及公平、正義為主軸，體現民主與人權精神之重要性。

（五）**品德教育**：以新北市 12 個品德核心價值為發想。

五、參賽件數：各校請於校內先行辦理初選，擇優秀作品參加市賽，海報與四格漫畫兩個項目中的每一主題至多繳交 3 件。

六、作品背面需黏貼本次比賽之報名表（附件 3）及授權書（附件 2），參賽者及指導老師皆限填 1 人，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指導老師，如填寫多人，以第 1 位填寫者為參賽及指導者。

七、獎勵方式：（各組每個主題特優及優選作品以照片檔公布於本校網站以供觀摩）

（一）各組每個主題錄取特優 3 至 5 名，頒發獎狀。

（二）各組每個主題錄取優選 5 至 10 名及佳作若干，頒發獎狀。

（三）若各組別中有主題的參賽件數較少，評審得調整錄取獎項。

八、評審人員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選。

九、參加比賽之作品一律不退件。

**捌、敘獎：**

- 一、承辦學校校長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第 2 目，教師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第 10 目予以敘獎，校長部分函報本局辦理敘獎，教師部分由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敘獎額度及人數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13 項第 4 款第 2 目，工作人員嘉獎 1 次以 7 人為限，含主辦 1 人嘉獎 2 次。
- 二、指導老師敘獎額度及人數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13 項第 4 款第 1 目，獲得各類各組特優者嘉獎 2 次，指導學生獲得各類各組優選者嘉獎 1 次。(同一教師指導得獎作品超過一件者，僅擇優一件敘獎)。

**玖、經費：**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經費補助。

**拾、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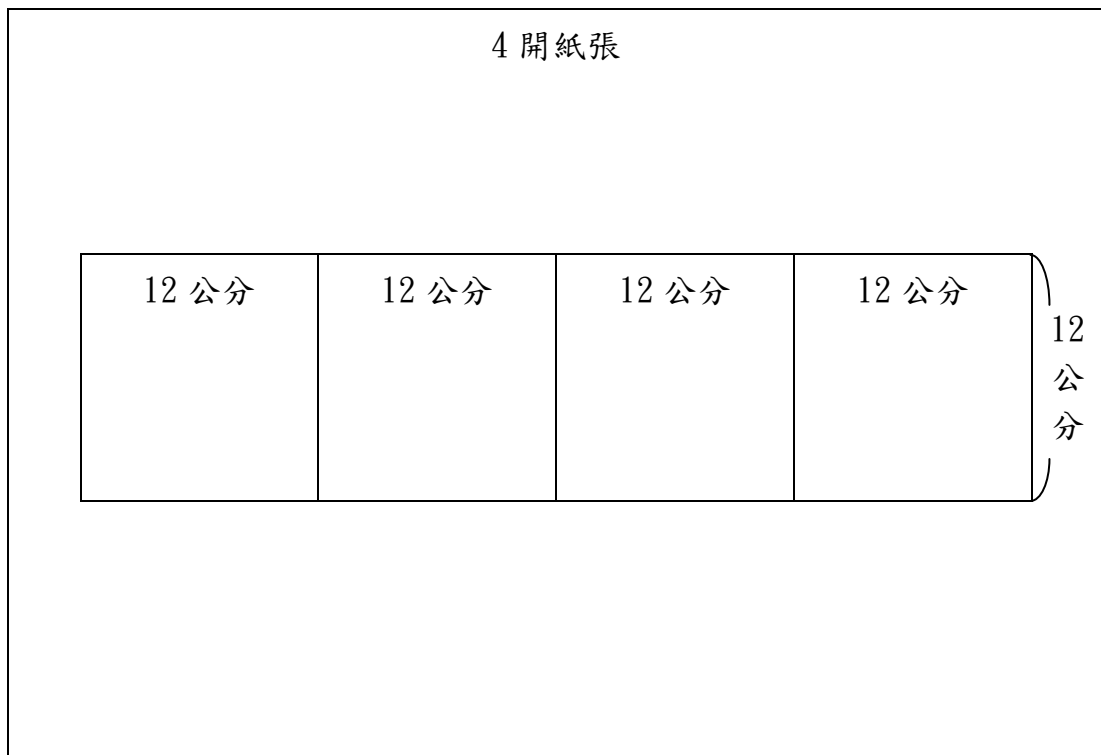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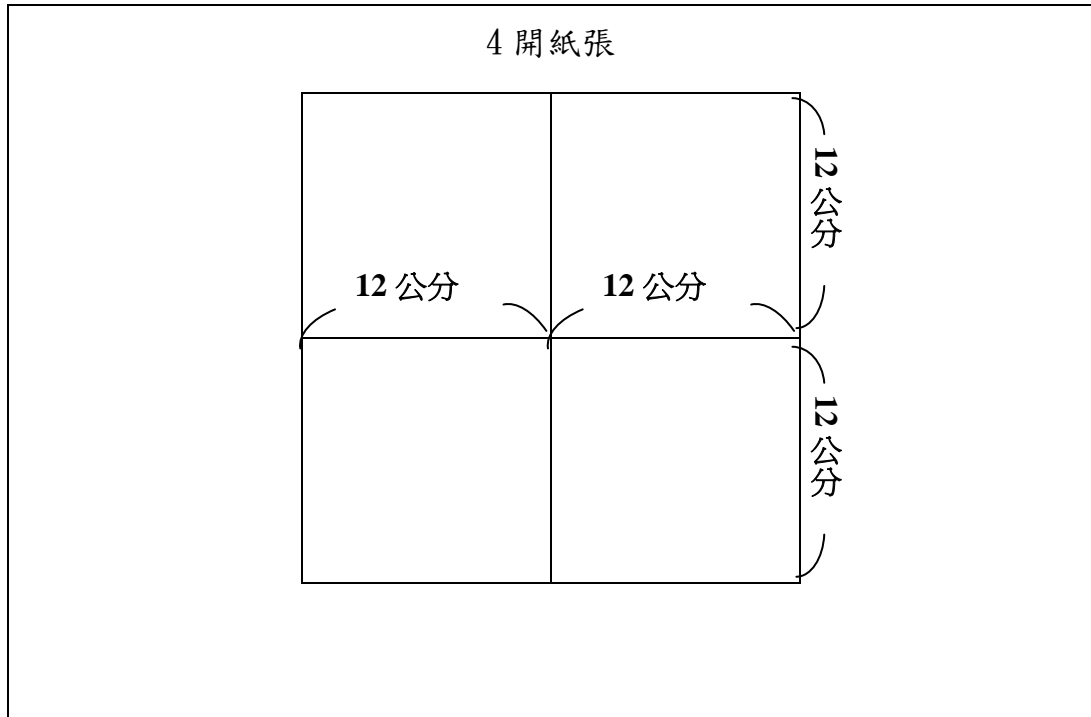


附件 1

新北市 108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四格漫畫比賽」實施計畫比賽規格範例

參賽者於 4 開紙張中間畫出每格 12 公分見方格子共 4 格，並依下列兩種方式創作。



**新北市 108 年度友善校園性別平等  
「海報設計暨四格漫畫比賽」參賽作品智慧財產授權書與同意書**

作品名稱	
作品內容	
被授權人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備註	1. 請將表格空白處以正楷文字詳細填寫。 2. 授權人請填所有作者。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茲保證遵守新北市政府教育局<b>新北市 108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海報設計暨四格漫畫比賽」</b>，保證參賽作品確係本人之原創作品，如發生仿冒之情事者，願負起全部法律責任。</p> <p>授權人(限 1 人)_____同意參賽作品如得獎後之著作財產權讓與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有，且承諾對該局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教育局得安排於所屬刊物、網站、光碟或其他媒體等發表，不另致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北市政府教育局</p> <p>本作品作者簽章(限 1 人)：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p>	

※本表請自行列印，與附件 3 報名表分別黏貼於作品背面。

新北市 108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海報設計暨四格漫畫比賽」【個人】報名表

參加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海報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四格漫畫 參加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高年級組 參加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關懷中輟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人權法治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品德教育			
學生姓名 (限填 1 人)		學 校	
指導老師 (限填 1 人)	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指導老師	聯絡電話	
作品簡介			

※本表請自行列印，與附件 2 授權書分別黏貼於作品背面。

※聯絡人：五華國小輔導室，聯絡電話：28578087 轉 113、114。

新北市 108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海報設計暨四格漫畫比賽」學校作品清冊

學 校：\_\_\_\_\_

參加項目：海報設計 四格漫畫

參加組別：高中組 高職組 國中組 國小高年級組

(不同項目、不同組別請分開製表)

編號	學生姓名	指導老師	聯絡電話	參賽主題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

※本表核章紙本請隨作品檢送，電子檔請依組別寄送至下列電子郵件信箱，主旨內容請寫明：○○國小(中)高中(職)海報及漫畫比賽學校作品清冊。

- (一) 高中暨高職組請 e-mail 至 [selinachiu0601@whes.ntpc.edu.tw](mailto:selinachiu0601@whes.ntpc.edu.tw)
- (二) 國中組請 e-mail 至 [dgs@whes.ntpc.edu.tw](mailto:dgs@whes.ntpc.edu.tw)
- (三) 國小高年級組請 e-mail 至 [linlin.tina@whes.ntpc.edu.tw](mailto:linlin.tina@whes.ntpc.edu.tw)